

“百花争艳春满园”梅花奖艺术名家 戏剧晚会项目合同

甲方：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乙方：河南省戏剧家协会

鉴于甲乙双方就乙方承办“百花争艳春满园”梅花奖艺术名家戏剧晚会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：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1、晚会名称：“百花争艳春满园”梅花奖艺术名家戏剧晚会

2、举办时间：2026年4月19日19:30（农历三月初三）

3、举办地点：郑州大剧院

4、工作内容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晚会整体方案，负责晚会及演出剧目的策划、组织、实施、验收，确保晚会顺利举办。

二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郑州大剧院场地协调及场地费用支付工作。

2、向乙方支付晚会项目资金，合计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1,199,500.00），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约定。

3、负责晚会演职人员接待期间的食宿安排及相关费用支付。

4、负责晚会参演人员往返交通费用的支付。

5、有权对晚会的策划、执行、彩排及正式演出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6、负责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，配合完成项目审计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负责晚会的节目策划、编排、演出实施工作，确保节目符合晚会主题及戏曲艺术规范，节目单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。

2、负责晚会全体演职人员在排练、演出、往返交通及食宿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，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、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。

3、负责晚会的灯光、舞美、音响及视觉设计工作，承担相关费用，确保设备及效果满足戏曲晚会演出需要，并符合郑州大剧院的技术规范与安全要求。相关方案需作为本合同附件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执行。

4、负责晚会参演人员及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、稿酬、版权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的按时足额支付，若因乙方拖欠费用引发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负责晚会全过程的资料整理、收集、归档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演出视频、照片、图文资料、设备清单、验收记

录等，晚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资料给甲方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。

6、本合同签订时，向甲方提交晚会节目方案、灯光舞美技术参数等资料，作为合同附件，双方签字确认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、负责晚会节目单的设计、印制工作，节目单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印制。

8、保证晚会所有节目、表演内容、舞美设计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、肖像权、专利权等合法权益，若因侵权引发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若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需全额赔偿。

9、晚会正式演出前需完成不少于 1 次全流程彩排，接受甲方的验收检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0、晚会正式演出期间，需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技术保障及应急处理，确保演出顺利进行。

四、资金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1,199,500.00）。

2、支付前提：

(1)、项目财政拨款资金下拨至甲方零余额账户；

(2)、乙方提供抬头为“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”的

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；

(3)、晚会结束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3、支付节点：

(1)、晚会结束，通过甲方验收合格。(验收基本标准：乙方提供的灯光舞美符合合同附件数据且在演出中没有出现故障，工作没有出现严重失误而影响戏曲晚会演出效果，向甲方提供的晚会演出的音像、图文资料齐全等，具体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另行制定)。

(2)、若乙方工作未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%作为违约金；若乙方存在严重失误导致晚会无法正常举办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五、双方账户信息

(一) 甲方信息

户名：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34101000052528568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 12 号

开户行：郑州银行互助路支行

账号：905610122101005868

(二) 乙方信息

户名：河南省戏剧家协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5141000074070445X3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34 号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商都支行

账号：16005301040007947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晚会策划、彩排、演出等工作，或提供的资料、舞美效果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款的 30%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、宣传费、第三方索赔等）。

2、若乙方擅自变更晚会节目、演员、舞美方案，或未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方案执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%作为违约金；情节严重导致晚会无法正常举办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3、若乙方拖欠演职人员劳务费用或存在侵权行为，引发第三方投诉、诉讼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、因地震、火灾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、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晚会无法如期举办或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晚会举办时间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、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(1)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晚会工作，经甲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；

(2) 擅自变更晚会核心方案、节目或演员，严重影响晚会效果的；

(3) 拖欠演职人员费用或存在侵权行为，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；

(4) 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3、因甲方原因需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郑州仲裁委申请仲裁/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晚会节目方案、灯光舞美技术参数、验收标准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6年4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戏剧家协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6年4月18日

